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7,384,333.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6	0008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6,746,896.28份	110,637,437.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根据本基金定期开放的运作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有效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转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95
传真		021-2089211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31楼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1,521,868.11	-30,290,869.22	3,498,585.91	6,122,759.74	-	-
本期利润	-205,457,895.68	-31,700,442.96	4,309,938.86	7,559,054.83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79	-0.0974	0.0341	0.0338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92%	-10.25%	3.39%	3.36%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5%	-5.25%	3.40%	3.4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383,813.53	-8,129,763.38	3,498,585.91	6,122,759.74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96	-0.0735	0.0277	0.027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2,363,082.75	102,507,674.04	130,523,416.54	231,068,963.2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0	0.927	1.034	1.034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2%	-2.03%	3.40%	3.40%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9%	0.40%	0.50%	0.01%	2.49%	0.39%
过去六个月	-3.63%	0.60%	1.01%	0.01%	-4.64%	0.59%
过去一年	-4.95%	0.77%	2.25%	0.01%	-7.20%	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2%	0.78%	2.46%	0.01%	-4.18%	0.77%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0%	0.39%	0.50%	0.01%	2.50%	0.38%
过去六个月	-3.64%	0.60%	1.01%	0.01%	-4.65%	0.59%
过去一年	-5.25%	0.77%	2.25%	0.01%	-7.50%	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3%	0.78%	2.46%	0.01%	-4.49%	0.7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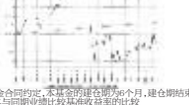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2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6000	7,010,071.60	562,736.90	7,572,808.50	
2014	-	-	-	-	
合计	0.6000	7,010,071.60	562,736.90	7,572,808.50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6000	12,671,764.06	738,830.52	13,410,594.58	
2014	-	-	-	-	
合计	0.6000	12,671,764.06	738,830.52	13,410,594.5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20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9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A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产品,专户资产管理总规模逾318.06亿元。
4.1.2 基金经理(含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管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明凯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4年12月2日	-	7年	学历:数据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负责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设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3月2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3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今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6日至今任鑫元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至今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赵慧	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12月2日	-	5年	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南京银行金融市场投资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证券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2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2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的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2 管理人内部控制情况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原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执行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结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交易管理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通盖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建立各项研究方法,严格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权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投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权范围内在日内交易、超过投权范围的投资决策、日内交易以外的其他投资决策,均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投资分管领导进行集体决策。
公司建立了公平的投资决策制度,规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投资组合经理在投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流程、决策内容、决策依据、决策记录、决策责任等内容,并根据公司投资管理的实际情况,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